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7·18”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涉事钢结构翻新施工作业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4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七) 其他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间接原因分析	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 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8
(二) 对个人的处理意见	9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 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1
(二) 加强承包单位统一管理	11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7·18”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18日19时53分许，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明水街2609号新疆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北侧钢结构堆放场内，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名作业人员重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2936.02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相关规范。经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批准，成立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担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任副组长，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区公安分局、区工会相关人员为成员。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以及“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通过现场实地勘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就做好后续工作提出改进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7·18”起

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违规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造成 1 人重伤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涉事承包施工单位：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AB8KC6H，注册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天津路街道天津南路 196 号综合楼 1 栋 9 层 05，法定代表人：张思艺。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共用工程，公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水力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

2.涉事发包及场地管理单位：新疆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UXEK22，注册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水街 2609 号，法定代表人：王培忠。经营范围：肥料生产；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化肥销售；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为新疆大禹包装生产加工产业园中园项目施工单位，设有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人员 1 名，安全员 2 名，建立了《安全组织施工设计》，其中包含安全

生产制度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应急预案，对项目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

2.新疆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有安全总监 1 名，安全员 1 名，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涉事钢结构翻新施工作业情况

新疆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钢结构翻新施工作业承包给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组织安排新疆大禹包装生产加工产业园中园项目的施工人员对位于新疆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北侧空地堆放的钢结构进行翻新，翻新施工作业内容包括打磨除锈、喷漆防腐，并涉及吊装作业。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负责钢结构翻新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新疆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与五家渠梧桐镇强盛机械租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签订了《吊车租赁合同》，负责新疆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注：二期项目为新疆大禹包装生产加工产业园中园项目）吊装作业。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安排吊车司机在新疆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北侧空地开展吊装作业。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18 日 19 时 53 分许，吊车司机牛立付对经清洗翻新后的钢结构进行吊装作业，吊装过程中，吊物钢结构从吊车

单侧板夹吊具脱落，钢结构重心失衡大幅摆动，撞倒位于吊车吊臂回转半径范围内的作业人员梁某强，导致受伤，现场人员逯某昆、贾某方等人发现后立即进行施救。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水街2609号新疆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北侧空地，如下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伤者梁某强，37岁，男，汉族，山西省洪洞县人，系钢构件翻新作业人员，经米东区中医医院诊断为：（右侧）胫骨平台骨折、（左手）掌骨骨折（第5）、（右侧）踝关节骨折（后踝）等。按照《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伤者损失工作日超过105日，为重伤事故。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包含伤者医疗费用、歇工工资，共计22936.02。

（七）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伤者送医救治，垫付伤者医疗费用、安排专人陪护，未引发不良舆情，未造成社会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7 月 18 日 20 时 12 分许，作业人员逯某昆拨打 120 急救电话；

20 时 30 分许，现场管理人员贾某方通过电话向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杨冬冬电话报告，杨冬冬向新疆大禹包装生产加工产业园中园项目甲方代表张松进行报告；

20 时 32 分许，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市应急管理局事故信息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核实处置；

20 时 37 分许，新疆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职工王彬彬向公司总经理王坤鹏电话报告；

20 时 54 分许，吊车司机牛立付拨打 110 报警电话。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作业，检查伤者情况，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车抵达现场后将伤者送往米东区中医医院救治，现场未发生次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 年 7 月 18 日 20 时 30 分许，120 急救车抵达事故现场

并将伤者送往米东区中医医院救治。事故发生后，新疆伟宸靖匀建筑有限公司承担医疗费用，安排专人陪护并跟进治疗事宜。

7月30日，伤者完成左手第五掌骨骨折切开复位钢板内固定术、右踝距腓韧带缝合修补术、右胫骨平台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右髌韧带损伤外侧支持带胫骨端断裂缝合修补术。8月13日伤者出院。后续，将督促企业按照工伤认定程序进行处理。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钢结构翻新施工作业现场第一时间停止作业，拨打120急救电话，将伤者送医救治，未造成事故扩大；甘泉堡经开区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核查，快速响应，未导致事故损害扩大，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新疆伟宸靖匀建筑有限公司在钢结构翻新吊装过程中，未按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和吊装专项施工方案^[1]；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吊装危险作业区域未设置安全警戒隔离措施；未配备持证的起重信号司索工，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普通作业人员违规承担信号指挥、司索挂钩等特种作业职责^[2]，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

[1]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 3.0.1: 起重吊装作业前，必须编制吊装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并应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作业中，未经技术负责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改。

[2]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 3.0.2: 起重机操作人员、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上岗。

2.吊车司机违章吊装作业。吊车司机牛立付明知现场不具备安全吊装条件，在作业人员梁某强完成钢结构吊物固定，且尚未撤离吊臂回转、吊物摆动危险区域的情形下，违规进行起吊作业；作业过程中钢结构自板夹吊具处滑脱，吊物重心发生偏移并大幅摆动，造成梁某强被钢结构撞击受伤。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新疆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钢结构翻新施工作业发包单位和场地管理单位，未履行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法定职责，未与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有效监督检查。

2.作业人员梁某强安全防护意识不足，在完成吊物钢结构固定作业后，未及时撤离吊臂及吊物危险作业范围，导致被脱落的钢结构撞击受伤。梁某强该行为系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控失效前提下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钢结构翻新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排不具备相应资质及现场管理能力的人员承担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对吊装危险作业风险辨识不足，吊装作业管控措施缺失，未严格执行吊装作业相关安全操作规范；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吊装作业过程中的各类违章作业行为。

(二)新疆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发包单位及场地管理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与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施工现场开展有效监督检查,未能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防护及风险管控措施。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1.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发生一起1人重伤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3]规定,按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5A^[4]要求,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新疆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5]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6]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5A: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

处罚。

（二）对个人的处理意见

1.杨冬冬，男，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钢结构翻新施工作业实际承包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7]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咎军，男，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制止现场作业违章行为，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8]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3.王坤朋，男，新疆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

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款^[9]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张松,男,新疆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大禹包装生产加工产业园中园项目甲方负责人,具体负责安排钢结构翻新作业,未严格履行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0]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牛立付,男,吊车司机(个人),作为现场吊装作业司机,明知现场不具备安全吊装条件,依然进行起吊作业,对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11]规定,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吊销其 Q2(限流动式起重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充分暴露出施工单位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有效监督落实起重吊装作业规范要求,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人员违章行为，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不够重视；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遵守吊装作业规范要求，出现违章行为；新疆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内高风险作业疏于管控，未履行统一协调监督管理职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新疆伟宸婧匀建筑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特种作业管理要求，加强吊装作业管理；要严格执行班前安全教育，规范开展施工作业安全技术交底，编制施工作业方案，及时排查整治作业现场安全隐患；要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章作业行为；要以此次事故为警示，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会，提升作业人员自我安全防护意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加强承包单位统一管理

新疆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要强化对施工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作业人员资质等情况开展核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承包单位限期闭环整改，切实履行对外包作业的统一协调、监督管理职责。